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：李孟璇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2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ht43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330512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屏東縣政府原函1份 (31107796_1133051239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請協助轉知貴屬教師如欲申請113年介聘他縣市服務，擬
選填至屏東縣實驗教育學校教師應知悉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屏東縣政府113年3月29日屏府教學字第11311761800號
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